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或終止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115年01月0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5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轉換、終止情形，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或終止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合作機構如於合作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之二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重大職業災害及勞動相關法令違反情形導致學生權益受損，各系(含學位學程)應及時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合作機構異常情形未改善，應協助學生轉換其他合作機構或申請終止實習。
- 三、學生如有不適應、不可抗力因素或下列情事發生，各系(含學位學程)應立即輔導並填寫「專案輔導晤談紀錄表」並依本要點轉換或終止實習。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者。
 - (二)學生具有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身分者。
 - (三)學生個人特殊情況者。
- 四、符合前點之校外實習學生，其轉換或終止實習須依據以下原則處理，並經各系級、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一)實習課程為必修時
 - 1.實習時數累計已達 2/3 者：

學生可終止實習，並依實習狀況予以實習成績；必要時得以參與產學計畫、或產業個案分析報告作為替代方案進行因應。
 - 2.實習時數不足2/3 者：

得協助學生轉換機構或至校內實習場域實習或以修習其他實務課程補足學分。其修習之其他實務課程，須符合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 (二)實習課程為選修時
 - 1.實習時數累計已達 2/3 者：

學生可終止實習，並依實習狀況予以實習成績；或以參與產學計畫、或產業個案分析報告作為替代方案進行因應。
 - 2.實習時數不足2/3 者：
 - (1)若尚未超過學校選課作業時程，可終止實習並立即返校辦理加退選手續，或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於原實習機構內轉換不同單位(部門)實習。
 - (2)若已超過學校選課作業時程，則依據學生實習計畫書內容，輔導學生擇一方案進行

因應：

- A.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於原實習機構內轉換不同單位(部門)實習。於第一學期實習之轉換時數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第二學期實習之轉換時數應於當年七月底前完成為原則。
 - B.產業報告書：針對實習相關產業撰寫產業分析報告，內容需涵蓋產業現況、未來趨勢及具體問題解決方案，且於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口試報告，經全體委員評估通過。
 - C.專業證照：學生於實習期間參加與實習領域相關的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後，經由實習輔導教師提案至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
 - D.參與產學計畫：學生於實習期間參加由所屬系所教師所執行之計畫案，並由該位實習輔導教師提案至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
 - E.停修該實習學分。
- 五、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時，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須與原實習機構確認學生已完成該實習機構結算薪資、離職手續，以維護各方權利義務。
- 六、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前，須完成「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及實習場域安全防護檢核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規劃表」、「校外實習合約書」、「學生實習學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後方可讓學生前往實習。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